

关于同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海富通上证基准 做市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供主 做市服务的公告

上证公告（基金）【2025】291 号

为促进海富通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信用债，基金代码:511190）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基金做市业务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所同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5 年 03 月 05 日起为信用债提供主做市服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2025 年 03 月 05 日